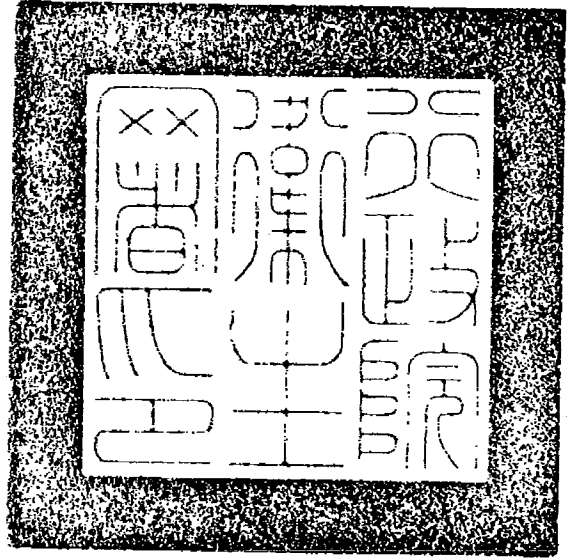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765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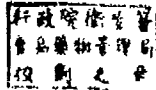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輸入規定511項下食品，輸入供自用、商業樣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且每種產品總數不超過一千二百粒者，由海關逕予放行之通關代碼：DHI00000000001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96年11月16日衛署食字第0960407897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。
- 二、凡以本公告方式輸入之食品，不得供銷售用途，且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名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處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